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16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石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公司控股股东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对虾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64,61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7.80%),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石轩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63,9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15%),一致行动人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承泽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52,39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7.48%),以上股东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4月14日)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0,906,294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3.00%,其中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3,937,594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2%),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6,968,700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00,000,00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3,120,268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为696,879,732股。

承泽投资于2026年1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定向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0.43%。此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对虾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石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泽投资、香港煌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煌达")的合计持股数量由482,173,999股减少至479,173,999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比例由69.19%下降至68.7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对虾公司、承泽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对虾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2026年3月24日-2026年3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675,012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90,000股,合计减持股份数7,165,012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1.03%;承泽投资于2026年3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0.07%。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对虾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石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泽投资、香港煌达的合计持股数量由479,173,999股减少至471,508,987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比例由68.76%下降至67.66%。

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						
住所	湛江市霞山区解放西路22号区政府办公楼2号楼12楼1205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郑石轩						
住所	广东省湛江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湛江市霞山区解放西路22号区政府办公楼2号楼12楼1206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香港煌达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上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西座13字楼0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19日-2026年3月27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分别收到对虾公司、承泽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对虾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2026年3月24日-2026年3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675,012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90,000股,合计减持股份数7,165,012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1.03%;承泽投资于2026年3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0.07%。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对虾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石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泽投资、香港煌达的合计持股数量由479,173,999股减少至471,508,987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比例由68.76%下降至67.66%。 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股票简称	粤海饲料		股票代码	001313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A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比例	
其中:大宗交易	717.50		1.03%		1.03%	
集中竞价	49.00		0.07%		0.07%	
合 计	766.50		1.10%		1.1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比例
对虾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6,461.20	37.80%	37.97%	25,744.70	36.78%	36.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461.20	37.80%	37.97%	25,744.70	36.78%	36.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承泽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939.20	7.06%	7.09%	4,889.20	6.98%	7.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39.20	7.06%	7.09%	4,889.20	6.98%	7.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郑石轩	合计持有股份	106.40	0.15%	0.15%	106.40	0.15%	0.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60	0.04%	0.04%	26.60	0.04%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80	0.11%	0.11%	79.80	0.11%	0.11%
香港煌达	合计持有股份	16,410.60	23.44%	23.55%	16,410.60	23.44%	23.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10.60	23.44%	23.55%	16,410.60	23.44%	23.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7,917.40	68.45%	68.76%	47,150.90	67.36%	67.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837.60	68.34%	68.65%	47,071.10	67.24%	67.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80	0.11%	0.11%	79.80	0.11%	0.11%

注:上表中比例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公司控股股东对虾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石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泽投资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17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对虾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对虾公司	是	9,000,000	3.50%	1.29%	否	否	2026/3/26	9999/01/0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9,000,000	3.50%	1.29%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对虾公司	257,446,988	36.78%	99,510,000	38.65%	14.22%	99,510,000	100%	157,936,988	100%
香港煌达实业有限公司	164,106,000	23.44%	-	-	-	-	-	164,106,000	100%
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892,000	6.98%	-	-	-	-	-	48,892,000	100%
郑石轩	1,063,999	0.15%	-	-	-	-	-	1,063,999	100%
合计	471,508,987	67.36%	99,510,000	21.10%	14.22%	99,510,000	100%	371,998,987	100%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虾公司所持有的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2、上述股东股份质押行为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中宠转2"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1日

2026年4月1日是"中宠转2"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中宠转2"简称为"Z宠转2";2026年4月1日收市后"中宠转2"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7日

2026年4月7日是"中宠转2"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中宠转2"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4月7日收市后,未转股的"中宠转2"将停止转股。

3、截止2026年3月27日收市后,距离"中宠转2"停止交易日(2026年4月2日)仅剩3个交易日,距离"中宠转2"停止转股日/赎回日(2026年4月8日)仅剩6个交易日。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中宠转2"。

4、风险提示:

本次"中宠转2"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中宠转2"赎回价格:100.678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6、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3月13日

7、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7日

8、赎回日:2026年4月8日

9、停止交易日:2026年4月2日

10、停止转股日:2026年4月8日

11、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4月13日

12、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4月15日

13、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4、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宠转2

15、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4月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宠转2"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中宠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中宠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3月13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中宠转2"当期转股价格(即27.46元/股)的130%(即35.70元/股)。根据《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中宠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中宠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中宠转2"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中宠转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63号"文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7,690,45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为76,904.59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1090号"文同意,公司76,904.59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宠转2",债券代码"12707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31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5月1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至2028年10月24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8.3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2、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28.35元/股调整为28.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3、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28.30元/股调整为28.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4、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28.06元/股,调整为27.8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5、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各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27.81元/股调整为27.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6、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27.66元/股调整为27.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1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含本数)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3月13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中宠转2"当期转股价格(即27.46元/股)的130%(即35.70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已触发"中宠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本次提前赎回"中宠转2"的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中宠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中宠转2"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中宠转2",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中宠转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四、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中宠转2"赎回价格为100.678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0月2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4月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 B*i*t/365=100*1.50%*165/365≈0.67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678=100.67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7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宠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宠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6年4月2日起,"中宠转2"停止交易。

3、自2026年4月8日起,"中宠转2"停止转股。

4、2026年4月8日为"中宠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4月7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宠转2"。本次赎回完成后,"中宠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6年4月1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4月15日为赎回款到达"中宠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中宠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宠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宠转2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5-6726968

传真:0535-6726171

联系人:任福照、田雅

联系邮箱:002891@wanpy.com.cn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中宠转2"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中宠转2"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中宠转2"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提前赎回"中宠转2"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提前赎回"中宠转2"事项无异议。

七、其他说明

1、"中宠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中宠转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中宠转2"的核查意见;

3、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6-016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67,714,631股(募集配套资金)

3、发行价格:8.27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559,999,998.37元

5、募集资金净额:559,291,399.66元

● 预计上市时间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地矿业"或"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葱岭实业")购买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葱岭能源")82%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JAAN INVESTMENTS CO. LTD.(以下简称"JAAN")购买葱岭能源5%股权,并向包括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矿集团""控股股东")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1、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已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形成审核意见;

2、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已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形成审核意见;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控股股东新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源矿冶""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

4、本次交易已履行交易对方现阶段所必需的内部授权或批准;

5、完成国资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

6、完成国资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批复;

7、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8、本次交易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9、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全部所需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其他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价格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费用

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独立财务顾问"或"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严格按照《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27元/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67,714,631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9,999,998.37元,扣除用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08,598.7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9,291,399.66元。

3、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中,新矿集团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对象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2026年3月1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交易之配套募集资金部分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6]第12-0004号)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销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6]第12-00005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

经审验,截至2026年3月16日16时止,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4名获配投资者缴纳的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559,999,998.37元。截至2026年3月17日止,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9,999,998.37元,扣除用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08,598.7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9,291,399.66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67,714,631.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91,576,768.66元。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6年3月26日,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67,714,631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登记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84,242,748股。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主承销商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二、本次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关于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8.27元/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67,714,63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9,999,998.37元。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共4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1、发行对象及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275,695	299,999,997.65
2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4,183,796	199,999,992.92
3	长沙麓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45,949	49,999,998.23
4	长沙麓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9,191	10,000,009.57
	合计	67,714,631	559,999,998.37

2、限售期及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中,公司控股股东新矿集团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交所上市交易,限售期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发行对象情况

1、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MA79HAN55K
法定代表人	王漠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2号27层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28日
营业期限	2021-07-2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6,275,695股
限售期	36个月

2、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铁发")

公司名称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4F5GUQ29
法定代表人	李波伟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世茂锦绣长江C1地块第3座武汉基金产业基地6楼601、602室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8日
营业期限	2021-12-08 至 2036-12-0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铁路、公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及管理;铁路线综合开发经营性项目投资及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4,183,796股
限售期	6个月

3、长沙麓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麓谷资本")

公司名称	长沙麓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5PG787
法定代表人	邬智勇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2450号环创园B1栋1706-2,1707-1号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6-07-29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本管理;资产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服务;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商业信息咨询;市场调研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6,045,949股
限售期	6个月

4、长沙麓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麓山投资")

公司名称	长沙麓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35051883XE
法定代表人	张志远
注册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385号